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2 月 10 日 第 1 号 (总号: 73)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 (1)

关于表彰全市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5)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6)

关于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 (9)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等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任免王锡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8)

关于任免杜绍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9)

关于任免周巧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8〕69 号文件切实加强中央新增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
通知 (20)

关于推进城市“一卡通”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关于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26)
关于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季战役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的 通知	(29)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前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 2008 年 1—12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32)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38)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

淄办发〔2009〕3号

(2009年1月21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城乡统筹,促进我市农村社区建设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村社区是农村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农民生产生活的基本场所。建设农村社区,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农村由传统社会结构向现代社会结构演变的重要标志。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有利于政府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延伸和集约利用,推动基层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农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基层群众自治,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努力构建农村发展新格局。

二、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力创新发展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1)以人为本、服务农民。面向农民需求,建设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衡量农村社区建设成果的评价标准。(2)统筹发展、城乡互动。把农村社区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规划,以城带乡,城乡一体,构建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新格局。(3)整合资源、共建共享。优化社区资源配置,调动各方面参与农村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做到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4)扩大民主、村民自治。切实尊重和保障农民群众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权利,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引导社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5)因地制宜、创新发展。从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指导,多形态发展;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农村社区建设模式。

(三)总体目标。按照先行试点、面上推广、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农村社区建设。2009年,在淄川、周村、桓台三个区县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使农村社区覆盖50%的村;2010年,实现

农村社区全覆盖的目标,淄川、周村、桓台三个区县的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要走在在全省前列。

三、创新农村社区建设模式

(一)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社区。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考虑农村社区的分布、规模、功能、服务中心面积等因素,按照方便服务管理、尊重群众意愿和最大限度集约利用公共资源的原则,根据各地农村的自然环境、风俗习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科学制定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经有关部门反复论证后,由县人民政府确定执行。综合实力强、经济社会发展快的地方,可以合并村庄建大社区;经济条件较好、面积较大、居住人口较多的村,可以建设“一村一社区”;经济条件一般、居住较分散的村庄,提倡依托中心村,实行“多村一社区”。对地处边远、居住分散、自然条件较差的村庄,要创造条件,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适当撤并,逐步实现农村社区的聚集发展。

(二)明确农村社区功能。农村社区的功能定位是服务,主要功能包括:(1)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2)进行必要的社会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3)发挥社区载体和平台作用,引导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全面发展;(4)表达群众诉求,协调处理社区内各级组织之间、单位之间、村民之间的关系,促进社区和谐发展;(5)推动社区不断完善、提高,逐步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方向发展。

四、健全农村社区服务体系

(一)健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动各种政府服务资源向农村社区延伸。建立和完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重点开展社区就业、社区保障、社区救助、社区安全、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文体活动等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效率。进一步健全社区服务设施,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农村五保

供养政策,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开展社区救助、社区养老托幼服务,规范和完善农村社区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二是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规范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提高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三是加强农村社区警务室建设,建立群防群治体系,健全农村社区治安防范机制和防控网络。四是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建立农村社区图书室,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教育、科普、体育、娱乐等活动,繁荣发展农村公共文化。五是建立城乡就业信息网络,及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六是加强社区人口计生阵地建设,深化现代生育文化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确保计生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提高群众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水平。

(二)健全农村社区自助互助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驻社区单位、社区居民和社区志愿者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为孤寡老人、体弱多病和身边无子女老人提供各种应急服务和精神抚慰,为优抚对象、残疾人及特困群体提供服务,解决生活困难;倡导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开展社会捐赠、互帮互助,对社区困难群体实行辅助性生活救助;管理、利用好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有条件的地方,社区可以根据居民需要,建立热线电话救助网络、社区智能服务网络等服务载体,开展自助互助服务。

(三)健全农村社区市场化服务体系。在完善农村社区规划的基础上,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社区服务业务,通过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进社区兴办便民超市、农资供应、农机维修、邮政通讯、金融保险等服务项目。对开办商业性服务项目的,社区要积极提供平台,创造条件,简化办事手续,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五、完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

(一)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要立足实际,整合、调剂、利用现有设施,或采取新建、改建、共建等形式,建立和完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人员由乡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定期到服务中心为民服务。公共服务设施一般应包括医疗卫生、环境卫生、文教体育、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社区治安、志愿者服务等服务站所。要将农村社区办成“农民之家”,确保农民群众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完善农村社区生产生活设施。要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确定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加强社区道路、绿化、照明、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农村垃圾回收清运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结合沼气池建设搞好农村的改厕、改圈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规划整齐、卫生整洁、设施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要在整合利用中心村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更加重视社区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中心村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吸引周边村庄群众向中心村聚集,逐步形成“村级小城镇”。

六、加强农村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

(一)加强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农村社区成立后,“一村一社区”的,原党组织的设置不变;“多村一社区”或“村庄合并的社区”,要按照各级组织部门的规定,积极探索社区党组织设置和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办法。

(二)加强农村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多村一社区”或其他模式建设农村社区的,要建立协商议事机构,由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代表、村民自治组织代表、村民代表等组成,主要是反映群众诉求,协商处理社区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涉及全体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一村一社区”的,村委会要承担农村社区服务职能,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听证会等有效形式

和渠道,听取村民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农村社区民间组织、中介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建设。社区要积极发展志愿者协会、老年人协会、妇女协会、计划生育协会、各类农村经济协会等民间组织,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和规范行为的作用。支持和鼓励发展房屋租赁、就业服务、信息咨询等各类中介组织,提高社区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群众的组织化程度和参与市场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引导农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强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工作者是社区工作的主体。农村社区工作人员,可通过村级组织工作人员兼任、乡镇政府选派或聘用工作人员和志愿服务者相结合的办法解决,保证社区有充足的人员开展工作,并承担区县政府行政服务大厅服务职能代理等工作,但决不能增加农民负担。要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社区工作人员培训机制,提高社区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群众对社区工作的满意度。

七、理顺农村社区管理体制

(一)理顺社区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关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与社区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农村社区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从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出发,扎实开展以社区服务为重点的各项工作,为农村居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社区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确需社区协助完成的行政事务或临时性工作,须与社区协商,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给予相应的工作经费或补贴。

(二)理顺社区与村委会的关系。农村社区作为上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延伸,与村委会是合作服务关系,共同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社区侧重于服务平台建设,村委会侧重于组织好村民

自治。社区与村委会要密切配合,拾遗补缺,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农村和谐发展。

(三)理顺农村社区与农村社会组织的关系。农村社区与社区民间组织、中介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社区搭建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发展社区民间组织、中介组织、经济合作组织。社区民间组织、中介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要借助社区平台,积极开展各种社区服务和经营活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四)理顺农村社区与驻社区单位的关系。社区要积极开展面向驻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驻社区单位要积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大力支持农村社区的工作。

八、构建农村社区投入长效机制

(一)加大对农村社区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政策,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积极增加对农村社区建设的投入。

(二)完善多元化社区建设投入机制。要坚持城乡统筹、重点向农村倾斜的原则,在各级财政的协调指导下,建立各类涉农资金、部门帮扶资金、无偿捐助、商业投资等多渠道、多元化的农村社区建设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投资等形式支持和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统筹整合、科学配置各类农村社区建设资金,提高农村社区建设资金集约化利用水平。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投向,从社区建设最急需的项目入手,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要把解决当前问题和着眼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好资金投入的前瞻性、方向性和引导作用,为农村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九、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建设工作领导体系。

各区县、高新区要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县、高新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城乡一体的社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村级组织配合、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民政部门作为农村社区建设的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政策制定、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切实抓好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建设、国土、规划、城管、公安、环保、劳动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要主动将服务职能延伸到农村社区,提高服务水平;发改、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促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为农村社区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残联、老龄、慈善等组织,要积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大力倡导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农资、供销、商贸、电信、金融等单位要积极在农村社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关服务。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农村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发挥好农村社区建设典型的引领作用,营造推动农村社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考评体系。各级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农村社区工作的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奖励办法,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层层落实,并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农村社区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日常掌握的情况为主,结合半年点评、年终总评的考核结果,对支持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市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活动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厅发〔2009〕2 号

(2009 年 1 月 11 日)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从此,吹响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号角,拉开了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序幕。30 年来,我市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坚持走改革开放、科学发展之路,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城乡面貌日新月异,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隆重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关于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淄发〔2008〕10 号)的总体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周密策划,精心组织实施了全市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大会和理论研讨会、文艺晚会、电视专题片、《辉煌写照——淄博改革开放 30 年》图书编辑等一系列纪念活动,在全市形成了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活动的高潮。这些纪念活动,对于进一步统一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提高对深化改革开放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

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为了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现对在全市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活动中涌现出的淄博日报社等 12 个先进集体、刘成胜等 50 个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当前,全市改革发展已进入关键时期。推动科学发展、加大改革力度、保持社会稳定的任务非常繁重。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为契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做出更大更好的贡献。

附件:全市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2 个)

淄博日报社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淄博电视台

淄博市公安局政治部

山东理工大学音乐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345 部队通信营
 淄博市歌剧舞剧院
 淄博市京剧院

淄博市五音戏剧院
 淄博爱乐乐团
 淄博市柳泉艺术学校
 淄博市文化局幼儿园

二、先进个人(50 名)

刘成胜 李 伟 田 镨 翟国梁 高 健 王宝霞 徐淑娟 张新联 杨肖冰 荆 钊
 王昌群 崔兴莹 耿佃亮 柴 昕 伊茂林 周国文 吕 佳 袁 芳 巩武威 王 兵
 刘新玲 毕 涛 王 扬 马占波 吴彩芹 崔星明 毕金奎 王秋祥 韩克俭 谭立才
 苏俊芹 杨 帆 王长安 魏 伟 王 晶 汪 洋 金 辉 王建平 薛白桦 马玉春
 张 峰 陈 亮 罗永华 庄富文 阎国强 孙晓蕾 陶宗刚 臧 峰 刘秀荣 王福银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0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淄博市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淄博市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09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责任,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发〔2008〕17 号),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构建一个格局,强化两个责任,突出三个重点,发挥四个作用,抓好五个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指标是:全市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2%,坚决遏制较大事故,

杜绝各类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地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9 以内。全市亿元 GDP 死亡率控制在 0.24 以内。工矿商贸企业 10 万就业人员死亡率控制在 2.5 以内。机动车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4.4 以内。

一、构建一个格局

安全生产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把安全生产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

的重要日程,真正树立起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通过政府依法监管,行业有效指导,企业建立诚信和社会广泛监督,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开展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完善事故指标控制体系,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责任体系。

高度重视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监管机制,规范乡镇安监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安监职能。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抓好事故调查处理,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力度,确保责任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修订《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安全法规,完善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要向政府承诺守法生产经营,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行业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足用足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认真落实新改扩建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制度。

企业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形成自主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真正实现企业安全管理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

三、突出三个重点

(一)重点抓好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技术改造工作。

坚持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充实力量,周密部署,广泛发动。按照“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原则,采取许可把关、技术培训、服务保障等措施,全力推进化工企业 DCS 或 PLC 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技术改造工作。到 2009 年年底,全市所有采用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和高危险化工储存装置要全部达到安全要求。

(二)重点抓好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规划建设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安监、公安、交通、煤炭等重要部门监管信息的联网联控,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行政许可、执法监察、隐患排查、动态监控等重要工作,实行网络信息化管理;实现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危险源监控等的远程动态监管。

加快推进市及区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和信息调度,健全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能力和事故处置效率。

(三)重点抓好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申报登记、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和动态监控制度,完善信息资料库建设,继续实行挂牌上墙和分级监控。

企业落实好重大危险源的排查辨识、检验检测、危险评估和定量分析,对重大危险源的技术参数进行跟踪监控,并配齐应急救援器材。

逐级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登记上报,挂牌督办,立即整改。

四、发挥四个作用

(一)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作用。

建立和充实多专业、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立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制度,完善专家工作机制,设立专家服务保障专项资金,健全安

全生产专家信息库。拓宽专家队伍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渠道,发挥专家在帮助企业查找治理隐患、事故救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二)充分发挥安全评价作用。

进一步发挥安全评价的技术服务作用,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完善和推进安全评价招标制度,整合安全评价资源,规范安全评价行为,保证安全评价健康发展。加大对安全评价报告的检查和评议力度,通过安全许可把关、执法监察、专家会审、社会监督等有效措施,加强对评价报告的质量监管,切实提高评价报告质量。严格实行安全评价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安全评价不到位和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对企业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评价机构。

(三)充分发挥安全培训作用。

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中心,设置考核机构,完善考试设施,对全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考核实行统一管理,提高安全培训考核质量。

加快安全培训体系建设,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细化培训方式,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安全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

(四)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各级、各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为主,做好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报道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和重大安全隐患予以曝光,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

论氛围。

五、抓好五个落实

(一)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

市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完善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定期召开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及时通报情况,分析形势,部署工作,加强协调,做好预案的制修订和演练工作,及时应对突发事件。认真督促、检查、指导、协调本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二)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要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规定,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和审批程序,强化源头治理,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发挥行业安全监管职能,严格履行安全承诺,加大监管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审查验收、检测评估、设施设备监管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积极配合政府采取停产停业等强制措施,确保监管行业安全生产。

负有专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尽职尽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或安全生产工作不作为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打非”工作责任。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上下联动、分工明晰、协调一致的“打非”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牵头部门,落实“打非”责任,重点打击非法生产、非法建设、非法经营。各级政府要定期向上级报告“打非”工作情况。对高危行业领域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等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供电部门不得供电。

(四)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将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工作结合起来,并纳入安全执法检查 and 督查范围。要特别加强对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环节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进行建设。对无设计、无资质、安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和限期整改,从源头上规范和保证建设项目安全投入,杜绝新建、扩建项目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五)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政策。

完善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机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公共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资金,进

一步改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监督人员的积极性。

加大对企业安全投入的政策扶持,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估、风险抵押金缴纳和责任保险等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争创安全诚信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达标升级活动。

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不按规定要求及时认真整改的企业,从行政许可和政策扶持以及银行信贷等多个方面予以限制,督促企业自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

淄政发〔200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区县(含高新区,下同)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建立合理的财政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加快发展区域经济的积极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完善现行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总体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建设公共财政的客观需要,规范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实现市与区县利益共享,建立

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收入共享。对税务部门征管的市以下地方税收实行市与区县共享,建立市与区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

2. 总额分成。市与区县共享收入按比例实行总额分成,体制形式力求简明规范,便于税收征管。

3. 保证区县既得利益。以 2008 年为基期,保证区县既得利益。

4. 统筹兼顾。建立健全帮扶和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区县域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

二、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

(一) 市与区县收入划分

1. 市与区县共享收入划分。按照属地原则下划税务部门征管的市级税收收入。市级收入下划后,税务部门征管的市以下全部地方税收(不含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为市与区县的共享收入,按比例实行总额分成。共享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烟叶税等。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划分。将市级在张店区、临淄区境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下划作为区级收入,市级按原体制分享的财力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其他区县、高新区境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划分办法不变。

3. 其他财政收入划分。契税、耕地占用税、各项非税收入的范围和级次不变。

(二) 市与区县共享收入分成比例

1. 市与张店区实行 5:5 分享。各税种分享比例为:①增值税,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中央 75%、省 15%、市 5%、区 5%;其他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中央 75%、市 12.5%、区 12.5%。②营业税,省 20%、市 40%、区 40%。③企业所得税,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 60%、省 24%、市 8%、区 8%;其他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 60%、省 8%、市 16%、区 16%。④个人所得税,中央 60%、省 15%、市 12.5%、区 12.5%。⑤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烟叶税等,市 50%、区 50%。市与张店区共享收入,按照比例分别缴入市、区两级国库,体现为市、区两级收入。

2. 市与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实行 4:6 分享。各税种分享比例为:①增值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

厂、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中央 75%、省 15%、市 4%、区县 6%;其他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中央 75%、市 10%、区县 15%。②营业税,省 20%、市 32%、区县 48%。③企业所得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 60%、省 24%、市 6.4%、区县 9.6%;其他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 60%、省 8%、市 12.8%、区县 19.2%。④个人所得税,中央 60%、省 15%、市 10%、区县 15%。⑤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烟叶税等,市 40%、区县 60%。市与区县、高新区分享的收入,全额缴入区县级国库,作为区县级收入,市级分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上解。

(三) 共享收入返还基数的核定

以 2008 年为基期,按各区县上划市级收入与市级下划收入的差额核定收入返还基数。各区县“两税”返还基数、所得税返还基数、营业税返还基数、出口退税基数等均不作调整。

(四) 相关配套措施

1. 关于完善转移支付办法问题。综合考虑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状况等因素,市对区县实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与激励性转移支付相结合的办法。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根据地域面积、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口、可用财力等相关指标制定,增强区县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激励性转移支付办法,根据共享收入的完成情况设定奖补系数,调动区县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关于收入基数保障问题。体制调整后,各级要完成核定的收入基数,对达不到基数的,按照其当年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3.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体制调整后,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 2008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收入退付,按原体制规定由市与区县分别负担;2008 年以后实现的收入退付,由市与区县按收入分享比例共同负担。其他相

关问题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新体制在本地区的实施工作,确保财政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二)各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积极做好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相关基础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新体制规定,尽快调整财政收入统计口径、核定定额返还基数和国库资金调度比例;税务部门要按照属地征管原则,调整理顺征

管工作程序,确保按新的预算收入级次办理入库;人民银行要做好库款的解缴和核算工作,确保各级财政资金有序运转。

(三)各级各部门要注意加强对新体制运行的分析调度,搞好协调配合,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并认真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四)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涉及内容仍按原体制规定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等意见的通知

淄政发〔200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严格规划执法巡查加大违法建设整

治力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解决建筑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建筑业科学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解决建筑市场存在

的突出问题

(一)明确市和区(县)两级建设部门的监管范围,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管理责任。按照封闭式管理、属地化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进一步明确市和区(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济青高速路以南、滨博高速路以东、昌国路以北、宝沣路—张东铁路以西(不含高新区)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含周村部分区域)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上述范围之外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市政府明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工程外)由张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高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由高新区管委会实行封闭式管理;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自主管理;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市政府简政放权的要求,下放区政府管理。

对封闭式管理、自主管理、下放管理的区县(含高新区)建设工程(除市政府明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工程外)一律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全部由区县、高新区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抓好直接监管区域和工程项目的同时,要强化行业指导和市场监管职能,加大对区县、高新区工作的督查力度;要抓好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理顺管理程序,实现对建设工程的全程管理。各区县、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和职能范围,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能,并自觉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协调配合,共同管理好建筑市场。

市、区(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做好工程报建、招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手续的办理及违法工程的查处工作,并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二)明确乡镇政府的监管范围,进一步加强对村镇建设工程的管理。乡镇政府负责辖区所有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乡镇长是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村镇建设的副乡镇长对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

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纳入对乡镇政府的目标考核。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可结合区域特点对辖区内村镇建设工程的具体管理模式和责任划分自行规定。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乡镇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的管理,建立镇、村两级工程报建专人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手续的办理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上报和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的联络工作。要加强对镇、村两级报建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健全完善镇、村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形成运转高效、信息畅通的市、区(县)、镇(乡)、村管理网络。

(三)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的管理。我市范围内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工程(除市政府明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工程外)的管理,不论工程规模大小(含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一律由所在区县、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强对各类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的管理,做到监管无盲区。对建设手续不全而开工建设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能在限期内补办手续并接受处理的,勘察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建设监理单位必须提前介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对不能补办手续或不接受处理的,坚决停工并给予相应处罚。

(四)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已经建立的预防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拖欠的长效机制。凡在建工程出现的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竣工使用后出现的拖欠问题,以建筑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解决拖欠问题。

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一)进一步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等单位和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三无”施工队伍进入建筑市场,从严查处挂靠、转包及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要及时签订合同,严禁签订“阴阳合同”。

(二)切实加强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所有建筑工程必须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工程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建筑工程必须委托质量安全监督和工程监理;工程开工前必须依法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不得开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否则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权证。在工程建设中不执行法定建设程序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各参建单位,尤其是建设单位的责任。

(三)各司其职,严格监管程序。要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深入研究建筑市场形势,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一是落实工作责任制,根据各部门职能对工作责任进行明确分工,将监管责任细化到部门、到科室、到具体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二是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对执法程序、执法依据、举报电话进行公开,接受工程建设各方和社会群众的监督;三是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杜绝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现象的发生,树立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两次综合大检查,定期不定期对区县、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区县、高新区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三、加强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

(一)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市质监站要加强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区县、高新区监管的建设工程每半年组织一次拉网式集中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同时加大对区县工程质量监督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结合对区县、高新区管理工程的专项质量检查,不断提升全市建设工程的总体质量水平。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提出科学有效、全面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依照程序报请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报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参建各方会审通过,如有必要可向质监站报送审查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巡查,及早发现、解决问题,力争将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强化对现场质量管理人资格和管理行为的监督,现场质量管理人必须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更换。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抓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起重机械要严格按照建设部 166 号令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对高大模板、深基坑和大跨度工程的管理,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施工技术、设备、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报的安全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审批。

要严格落实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按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安全施工投入。要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的督察和检查,市和区(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严格的全覆盖的建筑市场安全巡查制度,划分责任区域,实施定人员、定区域、定时间巡查检查,建立巡查检

查备案制度,并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除措施。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一)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市、区(县)两级管理队伍建设,质量监督按每人 3—5 万平方米、安全监督按每人 8 万平方米的规定配足配齐管理人员。一是狠抓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探索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量化工作标准,严格考核奖惩,用制度管人管事,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梳理现有法律法规,狠抓市场管理制度的落实,实现常年不间断巡查,每年两次大检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建立并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切实做好人才使用和人才培养工作,提高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四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进行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坚持工作到位不越位,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二)加强建设单位的规范化建设。建设单位不得与承包单位串通,允许其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转让业务,不得强行指定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三)加强建筑施工企业队伍建设。施工企业对工程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施工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和专业能力培训,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的管理。施工企业分包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四)加强监理企业队伍建设。监理企业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平地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严禁监理企业超出批准的业务范

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应强化诚信意识,依法守信开展监理工作,积极参加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五)加强建筑机械操作人员队伍建设

1.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装拆人员、操作人员、司索信号工等必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2. 市、区(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查处特种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录在档,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吊销其特种作业资格证书:(1)两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及以上的;(2)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的;(3)违章作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三会”,即懂构造、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会操作、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并及时填写设备运转记录或交接班记录。

五、严格执行问责制度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跟踪督查,落实责任,确保负有审批、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管理机构切实履行职责,确保监管到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强自身管理,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严格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制度

(一)在张店区(含高新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行政辖区内,划定城市、镇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的具体范围(具体范围说明书及图件另行印发)。本意见所称建成区是指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本意见所称规划控制区是指各区行政辖区内,因城市、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二)城市、镇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内的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依法实行“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制度。

(三)城市、镇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外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及乡镇级以上道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依法实行“一书三证”制度。

(四)其他建设项目(不含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行政许可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

(五)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出具相关批准证件。

(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下放管理权限,清理收费事项

(一)张店区(含高新区)、临淄区行政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一书三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经市规划局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审核,由市规划局批准、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加盖市规划局 2 号印章后,由市规划局服务窗口发出。

(二)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行政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一书三证”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市规划局派出机构审核,由区人民政府批准、签发。规划许可证件分别加盖市规划局 3 号(淄川)、4 号(博山)、5 号(周村)印章后,由市规划局各派出机构发出。

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行政辖区内,省属以上(含省属)企业、单位建设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许可事项,由市规划局派出机构受理、审核,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规划局批准、决定,并签发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

(三)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行政辖区内,按规定应当收取的规划技术服务费,专款用于市规划局各派出机构日常管理工作和补充城乡规划编制经费。

(四)村民自建住宅或村民还迁住宅项目应缴纳的规划技术服务费不再收取。

三、实行分级规划执法巡查和工作联动机制

(一)城市、镇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内的建设项目,城市、镇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外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及乡镇级以上道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市规划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负责直接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每季度一次,重点是开工前放线检查、主体完工后检查和竣工后规划验收检查,发现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现场制止,并提出处罚意见,于 3 日内书面移交市、区城管执法局。市、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过程的检

查,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同时对辖区内其他建设行为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现场制止,并于 3 日内书面移交市规划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市规划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提出具体处罚意见,回复市、区城管执法局。市、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市规划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提出的处罚意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市规划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市、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巡查以外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执法巡查,发现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限

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

(三)市规划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每月将已经取得规划行政许可的建设项目抄告市、区城管执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市、区城管执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将违法建设项目和查处结果抄告市规划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

四、关于三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行政辖区内,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规划执法巡查和工作联动制度,由各县参照本意见,结合本县实际另行制定。

关于严格规划执法巡查加大违法建设 整治力度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严格规划执法巡查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分清职责,确定规划执法责任

城管执法部门规划执法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规划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统一调度、组织全市性规划专项检查 and 重大规划案件的查处。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直接领导下组织规划执法工作,负责城市、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和城市、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以外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及镇(乡)级以上道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临时建设项目、

户外广告设施)的查处工作。乡镇政府在区县城管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执法范围以外区域的规划巡查、执法和集中整治(包括对临时建设项目、户外广告设施的查处),对重点违法建设项目要及时报告区县政府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采取坚决措施予以纠正。

二、调整力量,建立责任区巡查制度

(一)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要与规划部门对接,按照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管辖权限严格界定城管执法部门的规划执法区域。

(二)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要调整充实规划执法力量,建立专业执法队伍,保证规划执法需要。

(三)在界定规划执法区域的基础上,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划定责任区,指定负

责人,对责任区内的工程建设情况实施全覆盖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制度、违法建设登记上报制度和集中督导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责任区内出现违法建设项目开工后 3 日内未发现,导致违法行为既成事实的,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区巡查人员及负责人的责任;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对各责任区上报的违法建设行为要做好登记,并在规定时限内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查处,查处不力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每季度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在建、新建、续建项目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并详细登记建设项目情况。对违法项目分别提出处理意见,组织集中整治。

(五)各乡镇政府要成立与管理区域相适应的规划执法专业队伍,确定规划执法区域,统一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书,建立建设项目巡查、普查、登记、立案、调查、处罚、审核、上报、结案等制度,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全面开展规划执法工作。

三、严格执法,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

(一)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把各类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纳入规划执法检查范围。要进一步加大对镇驻地、城乡结合部、各类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村庄改造建设项目的规划执法力度。

(二)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执法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城管执法部门每年与监察、建设、规划、检察、公安等部门组织不少于两次的联合规划执法检查。

(三)所有建设项目,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庄建设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的情况下,无论以何种理由开工建设均属违法建设行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类建设指挥部以文件、会议纪要、指示、批示等形式承诺建设的工程项目,必须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要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10% 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要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对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查封施工现场,组织强制拆除。

(五)对于临时建设工程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以下的罚款。

(六)城乡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在规划区域内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建设的,必须在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前提下方可开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城乡规划确定的服务设施用地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擅自进行户外广告设施的许可。对无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户外广告设施,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及乡镇政府要依法进行拆除。

(七)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四、加强联动,形成规划执法合力

(一)市和区县规划部门要每月将许可、审批

后的建设工程及时以规范文书抄告同级城管执法部门。规划部门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城管执法部门。对于规划部门移送的案件,城管执法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按月以规范文书向移送单位反馈结果。

(二)乡镇政府要加强建设管理力量,严肃规划执法,对辖区规划实施、建筑质量、建筑安全实行严格管理,对违法用地和违反规划建设,以及有安全和质量隐患的建设工程,要坚决予以查处,并按规定限期解决问题。

(三)为提高综合执法效率,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建筑,规划、建设、房管、工商等部门不予验收、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不予核发房屋产权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照),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部门不提供相关服务。

(四)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规划执法工作,对发生的阻碍执法、撕毁封条、暴力抗法等事件及时严肃查处。

五、落实措施,做好基础性工作

(一)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结合每年组织的建设项目普查,建立建设项目电子档案数据库,详细登记所辖区域内(含

乡镇驻地和农村)建设工程项目的数量、建设面积、手续情况、开完工时间、所在位置、建设性质等基本数据,实现建设项目的电子化管理。市城管执法部门要搞好城管执法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全市建设项目数据库,随时掌握城市执法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开工、进度等情况,搞好检查督导。

(二)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在立案、调查、处理、审核、结案等方面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规范法律文书。要积极推行网上办案,减少干扰,提高效率,确保案件处理的及时、公平、公正和公开。

(三)要加大对规划执法案件处理后的检查力度,市城管执法部门要不定期对各区县、高新区规划执法情况进行抽查;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规划案件办理情况的检查,重点审查案件办理是否符合程序、是否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及时纠正案件处理中出现的问题。

(四)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完善和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城市规划监督管理,拓宽查处违法建设信息渠道,及时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锡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锡良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孙中

华之后);

刘敏为淄博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王守山为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范玉美的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忠孝的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淄博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正县级)职务；

孙刚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于思德的淄博市油区工作办公室(淄博市工

农关系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保平的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职务；

曹保义的淄博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杜绍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杜绍亮为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道杰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干警培训基地主任职务。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周巧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周巧玲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逢锦波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志强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晨光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鸣文为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书敬为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杜绍亮的淄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主任职务；

孙东华的淄博职业学院总务处处长职务；

訾玉祥的淄博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绍玉的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赵增福的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8〕69 号文件 切实加强中央新增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战略决策,2008 年中央新增 1000 亿元投资已陆续下达计划。为切实做好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落实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各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紧急落实中央新增 1000 亿元投资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9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加强中央新增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新增中央投资是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集中精力,用好政策,促进发展。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

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毫不放松地抓紧、抓实、抓好。要进一步坚定信心,统筹兼顾、周密安排,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将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保证新增中央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新增中央投资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对所属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负总责。发改、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转发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计划 and 预算及时拨付资金。发改、经贸、土地、环保、规划、建设、财政、金融、银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完善项目立项、用地、环评、规划、节能评估、施工许可、资金配套、银行审贷等手续,但决不能因时间紧、任务重而放松项目的准入标准和管理。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按照承诺和计划将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各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金融机构要合理扩大信贷规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各类资金的

安排上,要突出重点,优先考虑中央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要统筹考虑合理工期内分年度的投资来源,保持后续投资强度。要加强对企业和社会资金的引导,最大限度地发挥新增中央投资的拉动效应。

三、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要迅速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保证在 2009 年 3 月底之前形成实物量,形成有效需求拉动。要严格按照规划和程序办事,认真执行项目审核、建设用地、环境评价和节能减排等有关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半拉子”工程,更不能出现挤占、挪用和腐败问题,确保投资效益和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处理好严格管理程序和提高效率的关系,在完善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前提下,切实加快中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各项目单位要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开工建设,及时将新增中央投资用于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目前尚未开工的项目要按照 2009 年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的目标,排出时间表,落实各环节实施进度,并于 2009 年 1 月底前将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收支,保证中央、省投资真正落实到项目建设上。发改、财政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调度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旬报,对项目履行建设程序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项目单位要按时上报有关报表和项目建设情况。

四、抓紧做好接续项目储备和计划申报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加快推进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要按照中央确定的资金投向、项目安排原则和工作要求,加快筛选、准备一批今后两年的建设项目,切实搞好项目接续。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

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培植新财源和完善基础工作策划项目,重点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领域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申报项目计划时,要处理好在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的关系,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统筹考虑 2008 年新增投资的完成情况,实行新报投资计划与以往安排项目的执行情况挂钩,切实做好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信息交流,把握投资方向,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配置资源,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扎实高效地做好下一步的对上争取工作。

五、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进,全程参与,确保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08〕69 号、鲁纪发电〔2008〕4 号和淄纪发〔2008〕65 号文件提出的检查内容,重点加强对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项目审批程序的检查,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检查,加强工程进度的督促检查。

各级要严格责任追究,对落实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领导人员的责任。市委、市政府已成立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组,将赴各区县、高新区配合中央、省检查组开展工作,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项目资金、质量、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区县、高新区、各项目单位要深入做好自查自检,确保中央投资安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城市“一卡通”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一卡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7〕9 号),推进我市城市“一卡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城市“一卡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城市“一卡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政府公共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城市“一卡通”,可以重组和优化社会公共服务流程,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有效改善政府对公众的服务效率,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目前我市 IC 卡大都自成体系,一卡一用,互不相通,不但造成资源浪费,也给市民应用带来不便,如不及时规范,随着发卡用卡的增多,问题会不断积累,甚至影响城市信息化进程。我市是省政府确定的全省“一卡通”首批试点城市,担负着确定“一卡通”应用系统、技术产品及管理模式,实现社会公共服务多领域、跨行业的“一卡多用”和信息资源共享,取得经验后向全省推广的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合力推动城市“一卡通”工作顺利开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

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以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主要任务,以系统安全可靠为前提,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一卡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信息交换平台、支付系统和公众服务网点,建立制度完善、运转协调、服务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主要目标。以公共交通、公用事业缴费、小额消费支付等领域为突破口,积极整合卫生医疗、民政事务、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城市“一卡通”平台,形成以智能卡为载体、覆盖全市、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服务保障能力和具有国内先进、省内一流水平的“一卡通”服务体系。主要目标如下:

2009 年,完善信息交换平台和资金清算管理平台功能,建设集服务大厅、售充值网点、网上在线、E 超市以及呼叫中心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在公共交通领域,完成现有公交卡替换、出租车计价器改造,实现公交、出租车的刷卡乘车;在公用事业领域,实现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等项目的快速缴费;在小额支付领域,实现在中心城区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以及娱乐休闲、文化旅游等大多数场所的便利消费,并向各区县扩展。同时,不断拓宽“一卡通”的覆盖范围,加强在单位、校园、社区、园区等的特色应用。

2010年,随着人口、地理等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建成应用和卫生医疗、民政事务、社会保障等方面公共服务功能及公共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实现应用“一卡通”进行个人信息查询和办理个人事务等功能;完成试点城市的任务要求,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

三、重点应用领域和近期工作任务

(一)公共交通领域。加快“一卡通”在我市公共交通领域各项业务分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居民在公交、出租车、定点班车、区县间短途客运、长途客运等领域的刷卡乘车,以及在高速公路、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领域的便利支付。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是:对全市公交、出租车情况进行调研并制定实施改造方案,2009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公交车机具改造、新老卡更替工作;2009年年底完成出租车分系统建设,实现全部出租车刷卡上线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市信息产业局;责任单位:市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市公共汽车公司、山东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淄博市唯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等出租车公司)

(二)公用事业领域。整合公用事业单位的信息资源,从条件较为成熟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缴费项目入手,建立“一卡通”缴费模式,进一步拓宽缴费渠道,实现一卡缴纳公用事业费用。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是:2009年6月底前,在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以及加油、加气等公用事业缴费领域实现“一卡通”快速付费功能;2010年,逐步整合相关资源,拓展“一卡通”的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公用事业局、市广电总台(局)、市信息产业局;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焦化煤气公司、淄博市联通公

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市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小额支付领域。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原则,利用“一卡通”的电子钱包功能,积极拓展小额支付领域,逐步实现在商场、超市、酒店、宾馆、信息亭、便利店等场所的便利消费,方便居民日常生活。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是:2009年3月底前,市里在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选择业绩排名靠前、信誉度较高的3—5家单位作为“一卡通”支付试点推广单位,各区县、高新区分别在各行业选择2—3家受百姓欢迎的单位作为试点;2009年年底前,全市主要商场、超市、酒店、宾馆、连锁店等场所实现“一卡通”支付功能,并逐步拓展延伸到覆盖全市的各小额支付领域。(牵头单位:市信息产业局、市服务业办;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市饭店烹饪协会、各商场、超市、酒店、宾馆、连锁店)

(四)旅游娱乐领域。促进“一卡通”在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娱乐休闲场所的应用,采取加盟连锁和积分汇兑的方式,优化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拓展应用空间,提高社会服务信息化整体水平。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是:2009年,重点在中心城区书店、图书馆、电影院、旅游景点、体育健身场馆、娱乐休闲场所等推广使用“一卡通”,每个行业选择规模排名靠前的3—5家单位作为试点;2010年,推广普及到各区县、高新区。(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信息产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五)数字社区领域。本着“以人为本,周到便利”的原则,在门禁、停车、物业管理、房屋租

赁、社区医疗保健等领域全面推广应用“一卡通”，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享受到科技带来的方便、安全和舒适，并不断拓展便民服务领域。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是：2009年6月底前，选择3—5家生活小区作为数字社区试点，逐步在试点小区门禁、停车、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社区医疗保健等领域实现“一卡通”应用；试点成熟后，在全市推广。（牵头单位：市房管局、市信息产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六）教育消费领域。加快教育消费系统建设，利用“一卡通”整合校内消费和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学生持卡进行入学注册，在校内食堂、机房、图书馆应用，同时在校外医疗、科普教育、公共交通、小额消费等活动中应用，实现校园内外一卡多用。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是：2009年，在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等校园信息化发展较成熟的高校作为试点单位，整合校内消费和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实现校园内外一卡通。试点成熟后，向其他学校及中小学推广。（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高教办、市信息产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市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七）电子政务领域。以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为基础，加强卫生医疗、民政事务、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部门之间的网上业务协同和政务信息公开，逐步建立容纳全市居民个人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准确、动态记录居民个人电子档案，提供个人信息查询等功能，方便市民生活。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是：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设，推进人口、地理等基础信息库建设，为

“一卡通”实现社会公共服务功能提供基础信息。（牵头单位：市信息产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障措施

城市“一卡通”工程是一项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社会影响力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划，狠抓任务落实。

（一）继续解放思想，加大推进力度。目前，我市城市“一卡通”组织运营体系已初步建立，系统平台基本建设完成。但是，“一卡通”在我市公共交通、公用事业、小额支付等领域的推广任务仍十分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社会信息化推进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加大推进力度，确保2009年“一卡通”系统在上述七大重点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一卡通”系统是我市第一个跨部门多应用的市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统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加强沟通，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一卡通”重点应用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的“一卡通”系统建设工作，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行业和领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靠上抓。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制定好各应用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做好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跟踪、督促检查城市“一卡通”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要切实完成好我市作为全省“一卡通”试点城市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省“一卡通”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

(四)统筹规划 IC 卡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随着城市“一卡通”系统的应用,各行业性 IC 卡要纳入全市统一规划和协调,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发卡,造成资源浪费。要不断完善“一卡通”应用基础环境,扩大服务范围,努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要加强宣传,创造和培育良好的用卡环境,为“一卡通”推广应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淄政发〔2007〕73号)自200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推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镇居民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转换机制

(一)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一般城镇居民,实现就业后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从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之

日起补缴医疗保险费用,以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2%的比例进行缴纳。补缴后,补缴时间计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补缴的,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每2年折算为1年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2年的,按此办法折算到月。

(二)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按照个体劳动者参保缴费办法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可按第一款规定计算或折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其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实行6个月的过渡期,即缴费不满6个月的,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在缴费满6个月后,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三)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城镇居民和一般城镇居民,本人自愿可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第一款规定计算或折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其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实行 6 个月的过渡期。其中,老年城镇居民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应一次性缴纳不足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医疗保险费用,以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 5%的比例进行缴纳。

(四)关闭、困难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确无力缴费的,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其职工及退休人员可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按第一款规定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五)“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少年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时间每 3 年折算为 1 年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3 年的,按此办法折算到月。

二、提高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在一个年度内,“老年城镇居民”和“一般城镇居民”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5 万元。“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少年儿童”统筹基金最高

支付限额提高到 7 万元。

三、降低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

“老年城镇居民”和“一般城镇居民”在本年度首次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 1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500 元。“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少年儿童”首次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统一为 100 元。在一个年度内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住院的,取消起付线。

四、提高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

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在门诊医疗费定额不变的前提下,报销比例调整为 100%。

五、降低外出转诊人员个人负担比例

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协议医院住院治疗时,参保居民先由个人负担医疗费 的 15%,余额部分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比例报销。转往市外非协议医院住院治疗仍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安排,2009 年春

运从 1 月 11 日开始至 2 月 19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切实做好春运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春运工作关系到社会稳

定和经济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组织有序、优质便捷”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 2009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铁路各站段、各公路运输企业和主要车站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春运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好春运工作方案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予以保证,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春运工作任务。

二、强化安全管理。运输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是春运工作的核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将运输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提前组织安排春运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排查,及时发现并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铁路部门要确保铁路线路、车辆及其他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注意做好铁路道口的安全防范工作。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安全责任;要加强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修,确保车辆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完善检查制度,增设检查设施,防止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严格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联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法违章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公安部门要在公路干线、城市主要道路等地段加强指挥和疏导,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加强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顿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

三、科学组织运力。据预测,今年全市春运旅客发送量将达到 390 万人次,同比增长 3.7% 左右。由于 2009 年元旦和春节相隔较近,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等易形成叠加,春运高峰期矛盾将更加突出。各有关单位要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加强调度组织,统筹安排运力,适时增加线路班次,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做好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要统筹安排好货货物运输,尤其要保障煤炭、成品油和应市物资的运输需求。运输部门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平稳有序。

四、提高服务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条件。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自觉树立良好的形象。各运输企业要加强管理,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为旅客出行提供便利,树立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

春运期间,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加强春运工作的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

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班次信息、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满足广大旅客需求,营造和谐的春运氛围。

五、注重协调配合。春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信息、措施、预案沟通机制,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公安、交通部门要建立保证道路畅通的联动机制,确保不出现道路大面积阻塞的现象。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现行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提高票价;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价格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涨价等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联手行动,加大对运输秩序的整顿力度,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倒客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等重点场所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要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市内主要交通道路的畅通有序。

为准确掌握春运动态,及时调度工作情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并于春运开始前将各单位联系人名单、值班电话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交通科,电话:3184261)。春运开始后,每 5 天报送一次春运动态;春运第一天、春节假日期间累计、春运结束后等有关数字和情况要及时报送;春运期间,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春运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行认真总结,并于 2 月 20 日前书面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淄博市 2009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淄博市 2009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滕祖瑞(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段长)
成 员:赵悦杰(市经贸委副主任)
尹玉法(市教育局副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孙清海(市民政局纪委书记)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刘建业(市建委副调研员)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赵淑温(市物价局副局长)
王光春(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洪光(市邮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赵悦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季 战役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春节和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季战役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1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季战役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活跃。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冲击,不安全因素增多,而冬季又是我市各类事故的易发期。因此,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同志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和强化行政问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 2009 年“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四大战役的总体部署,打好春季第一战役。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特点,春节、“两会”前要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器材、商贸服务、消防、地下人防工程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事故隐

患,确保春节、“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同时,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15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发〔2009〕1 号)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定 2009 年工作思路,特别是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的总体部署,研究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措施,切实做好重点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当前,烟花爆竹已进入生产经营旺季,非法生产经营有所抬头,必须高度重视。从现在起,各区县、高新区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不留死角。要认真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按照“严格控制、压缩数量、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条件及周边安全距离的审查。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安监、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打非”机制,有关部门加强协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进一步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级公安、交通和农机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营运车

辆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的安全管控工作,认真做好雾雪等恶劣天气下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根据客流量和气象情况,合理安排车次,确保旅客出行安全。要加强对乘客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防止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上车。各类运输企业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严格管理,对各类运输工具的技术性能和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带“病”运营。

(三)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当前气候比较干燥,极易发生火灾事故。各级公安、文化等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商场、超市、宾馆、饭店、歌舞厅、夜总会、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九小场所”和“三合一”建筑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整治火灾隐患,对于不具备防火安全条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要坚决予以停业整顿,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建设、公用事业部门要做好城市燃气、供暖的安全保障工作。林业、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林场、公园和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在重点林区和风景旅游区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组织、队伍和器材准备。

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大型公众聚集活动的审批及安全保卫工作,对节日期间举办的各类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各级领导要亲自审查方案,制定好各种预案和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公安部门要靠在一一线组织指挥,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确保各项活动安全。

(四)认真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产煤区县政府和煤炭、煤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认真落实煤矿通风、瓦斯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装备、联网和维护的规

定。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矿井水情水害分析排查,严格执行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对于节假日检修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定进行,坚决杜绝简化程序,违规检修。对于不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产整顿。

(五)认真抓好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井工开采矿山及采空区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完善通风系统,严防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对铁矿采空区要采取严格的人防、技防等监控措施,严防采空区塌落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当前,要突出抓好停产或停工后复产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有关企业严格落实生产装置停车、开车和检维修、新建项目试生产环节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督促企业加强对输送有毒有害化学物品设备、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对剧毒化学品、成品油库等重要设施的巡回检查和安全监控,加强对发货和装卸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冻裂泄漏引发爆炸、火灾和中毒事故。

质监、经贸、电力、人防等部门也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认真抓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严格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各级、各有关要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处置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能力。春节期间,要严格执行专人昼夜值班、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保持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较大事故和重大险情,要立即上报,并迅速组织抢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前后城市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春节即将来临,为使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卫生的春节,现就切实做好春节前后(自即日起至 2 月 10 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治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治脏”:全面搞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区连接线、河道、湖面、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清除白色污染、树挂、积存垃圾,清理卫生死角。城市主要道路要加强机械清扫、人工保洁,道路机扫车要满负荷运转,提高保洁质量,减少扬尘。严禁随意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二)“治乱”:依法拆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和乱吊乱挂;依法取缔城区内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以及露天烧烤;对店铺牌(匾)进行突击治理,严禁乱贴广告和随意摆放广告牌(匾)及杂物;春节前后主次干道原则上严禁悬挂横幅、条幅,已悬挂的要抓紧清理撤除;主次干道上的施工工地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安全管理措施到位,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法规范机动车清洗市场,洗车店要有水处理、排水等相应配套设施,严禁店外洗车和在主次干道两侧新设置洗车站点;认真整顿和规范交通秩序,禁止车辆

乱停乱放,保证道路畅通。

(三)“治差”:加强市政设施的管理,及时更换和补充破损、丢失的雨水箅子、各类检查井盖;提高路灯亮灯率;清除树木的死株枯枝,冲洗绿地、常绿灌木及绿篱;全面清洗路牌和交通站牌、候车亭,清除或更换废旧站牌;临街画廊、橱窗、灯箱、电子显示屏要保持整洁、美观、牢固。

(四)营造节日气氛:要组织安排悬挂街头灯饰,合理安排各类临街霓虹灯、橱窗、灯箱、电子显示屏的亮灯时间,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二、整治活动要求

这次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加强协调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人人参与、人人动手,务求整治实效,避免走过场。活动期间,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明查暗访,并及时通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突击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春节将至,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把整治任务落到实处,让全市人民在清洁、卫生、优美的环境中度过春节假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8 年 1—12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8 年 1—12 月份,全市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经济综合实力增强。1—12 月份,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16.78 亿元,同比增长 13.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2.18 亿元,增长 7.2%;第二产业增加值 1500.45 亿元,增长 12.6%;第三产业增加值 734.15 亿元,增长 14.6%。地区生产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559.65 亿元)、张店区(443.39 亿元)、淄川区(319.53 亿元)。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1—12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1433.10 亿元,同比增长 12.90%。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74.63%,钢材同比增长 45.26%。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04.24 亿元)、淄川区(260.17 亿元)、张店区(221.75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6.32%)、沂源县(16.31%)、淄川区(15.02%)。

地方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52.47 亿元,同比增长 23.68%;受齐鲁石化公司和山东铝业公司效益滑坡的影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444.56 亿元,同比下降 1.78%,其中利润 235.51 亿元,同比下降 12.33%。若扣除齐鲁石化公司的影响,收入、利税、利润分别

增长 27.42%、23.04% 和 20.26%。1—12 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76.81 亿元,增长 28.19%;利税合计 446.69 亿元,增长 28.55%,其中利润 270.81 亿元,增长 27.50%。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56.13 亿元)、淄川区(53.82 亿元)、张店区(42.08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71.19%)、高青县(47.86%)、沂源县(37.72%)。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12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807.97 亿元,同比增长 24.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21.37 亿元,同比增长 15.2%;住宅投资完成 126.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40.02 亿元)、张店区(124.56 亿元)、淄川区(120.18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52.1%)、沂源县(42.5%)、高青县(41.9%)。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12 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9.62 亿元,同比增长 23.0%。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 23.3%,农村市场增长 21.1%,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 2.2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53.8%。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99.11 亿元)、淄川区(115.38 亿元)、临淄区(103.44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3.00%)、张店区(22.94%)、高青县(22.94%)。

对外经贸发展良好。1—12 月份,全市完成

进出口总额 569253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3%。其中,出口总额 363348 万美元,增长 21.2%。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187591 万美元,增长 17.5%;国有企业出口 31958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4%。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254190 万美元,增长 28.6%,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70.0%;加工贸易出口 109143 万美元,增长 7.1%。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57350 万美元)、临淄区(53000 万美元)、桓台县(43514 万美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46.3%)、桓台县(31.8%)、张店区(28.5%)。

财税收入保持增长。1—12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14.69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20.63 亿元,增长 9.64%;地方财政支出 141.44 亿元,增长 20.28%,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9.12 亿元,增长 23.66%,教育支出 32.61 亿元,增长 14.56%。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65150 万元)、张店区(157707 万元)、桓台县(110453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4.00%)、高青县(23.56%)、沂源县(23.12%)。

1—12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205.61 亿元,同比下降 3.94%。其中国税收入 136.94 亿元,同比下降 9.45%;地税收入 68.66 亿元,增长 9.31%。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4.46 亿元)、张店区(43.73 亿元)、桓台县(21.98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23.59%)、沂源县(23.49%)、周村区(16.24%)。

金融稳健运行。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677.9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29%。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007.3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81%。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625.62 亿元)、临淄区(308.59 亿元)、淄川区(222.00 亿元);增速

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4.34%)、张店区(21.69%)、桓台县(19.31%)。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1076.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96%。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36.3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29%,农业贷款 199.3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69%。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455.44 亿元)、临淄区(159.95 亿元)、桓台县(150.01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24.52%)、张店区(21.09%)、临淄区(14.70%)。

物价涨势减弱。1—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4.4%,比前 11 个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五涨三落”格局,食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12.7%,其中,猪肉和鲜菜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20.0%和 4.9%。此外,居住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和烟酒及用品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4.9%、1.1%、1.8%和 2.1%。

1—12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上涨 10.02%;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 22.97%。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1—12 月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29 元,同比增长 11.2%,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1447 元,增长 12.3%,其中,食品支出 3677 元,增长 18.8%。

1—12 月份,农民人均纯收入 7364 元,同比增长 13.9%。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757 元,同比增长 10.7%。农民人均纯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9054 元)、临淄区(8267 元)、桓台县(8048 元)。

附件:2008 年 1—12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2009 年 1 月 5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与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鲁中财会培训中心举行。主要内容是淄博人民政府与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工行分别与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市土地储备中心及部分重点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009 年 1 月 7 日,淄博市电子政务外网系统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系统及城市“一卡通”系统开通仪式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举行。省信息产业厅厅长孙志恒、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顶岐到会并讲话。

2009 年 1 月 7 日,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暨中心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全市城管执法工作,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2009 年 1 月 7 日,全市乳品质量安全工作座谈会在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分析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对我市乳品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通报我市乳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研究部署乳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品牌宣传工作。

2009 年 1 月 8 日,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情况,表彰先进,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2009 年 1 月 9 日,全市发改经贸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全省经

贸工作电视会议精神,部署 2009 年度发展改革和经贸工作,签订 2009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

2009 年 1 月 10 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一行到我市视察工商管理。市领导周清利、林建宁等陪同相关活动。

2009 年 1 月 10 日,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 2008 年全市体育工作情况,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2009 年 1 月 16 日,淄博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淄博宾馆西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主要内容是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同时与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全市服务业暨旅游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全市服务业及旅游工作情况,分析服务业及旅游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2009 年 1 月 17 日,全市煤炭工作会议在凤阳大厦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全省煤炭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8 年全市煤炭工作情况,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2009 年 1 月 19 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市直机关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司法行政工作情况,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